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为亿利财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作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出票人签发汇票后，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作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亿利财务公司办理转贴现业务需要而进行的担保，不会额外新增承兑责任，风险可控，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尹成国 _____

章良忠 _____

苗军 _____

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